

帕捷特患者援助项目（晚期）

项目简介

秉承中国癌症基金会的一贯宗旨，为了帮助更多贫困患者获得规范化的治疗，中国癌症基金会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项目将继续援助低收入及因病致贫的晚期乳腺癌患者，减轻他们的家庭及社会负担，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生存时间。

一、项目入组标准

1. 医学标准：

（1）经指定医疗机构评估确认，适用于与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联合，HER2 阳性、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局部复发性乳腺癌患者。针对转移性疾病，患者既往未接受过抗 HER2 治疗或者化疗。

（2）患者必须是经组织学或细胞学证实的浸润性乳腺癌，且免疫组化或 ISH（FISH、CISH、或 SISH）检测为 HER2 阳性。

2. 附加标准：

（1）低收入家庭的患者。

（2）本次援助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的大陆患者。

3. 终止条款：

（1）晚期乳腺癌治疗：使用帕捷特晚期治疗期间出现疾病进展或者生命终止。

（2）使用帕捷特治疗期间，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且由临床医师判定需要停止治疗的患者。

（3）患者或法律监护人/亲属要求停止应用帕捷特治疗。

（4）发生第二肿瘤，临床医师认为需要停止帕捷特治疗的患者。

（5）不能按照项目要求定期进行随访的患者。

（6）患者提供任何虚假的医学或经济证明，或隐瞒真实信息（医学和经济信息等）。

（7）患者将援助药品出售或转赠其他人。

（8）因不可抗力或援助药品发放完毕等原因必须停止援助。

二、项目截止时间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援助药品发放完毕等原因必须停止援助，我们会提前通过多种渠道告知公众，目前预计项目最终申请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终领药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三、项目援助方案

经指定医生确认符合项目医学标准且经项目办公室审核符合项目附加标准后，可按照项目要求和流程循环申请免费药品援助，直至项目终止。

四、项目监察

项目组对获得援助患者定期进行审查，核对个人信息和病历资料。如发现不符将立即停止药品援助。

五、项目联系方式：

援助热线：400-616-3809

资料邮寄地址（只接受特快专递）：



北京市 100061-9 分箱 中国癌症基金会帕捷特患者援助项目办公室

电子邮箱：ppapcfc@163.com

网址：<http://ppap.cfc1984.com>

APP：帕捷特援助